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

DA/T 29—2002

档案缩微品制作记录格式和要求

Format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production process
record of archival microform

2002-11-29 发布

2003-04-01 实施

国家档案局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、附录 E、附录 F、附录 G、附录 H、附录 I、附录 J、附录 K 都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档案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档案局归口。

本标准由国家档案局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、中国档案学会缩微复制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耿志东、吴筑清、李恩学、陈淑运。

国家档案局官网
www.saac.gov.cn

